

#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粤组通〔2016〕20号



## 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 攻坚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 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、市扶贫办，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：

全省认定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相对贫困村共 2277 个。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部署，为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帮扶力量，现就做好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精准选派

### 1、选派对象和范围。

(1) 对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的贫困村，由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各选派 1 名优秀副处级干部到定点帮扶村驻村，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，兼帮扶村第一书记。根据帮扶任务和培养干部需要，可选派多名干部驻村协助帮扶工作。

(2) 对珠三角地市对口帮扶的贫困村，由对口帮扶市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选派 1 名优秀干部，到定点帮扶村驻村，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。同时，贫困村所在市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各选派 1 名优秀正科级干部（企业为中层干部）到定点帮扶村驻村，担任帮扶村第一书记，兼驻村工作队副队长。

(3) 对各市自行帮扶的贫困村，一般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 1 名优秀中层干部到定点帮扶村驻村，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，兼帮扶村第一书记。

(4) 驻村工作队其他成员，一般由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团队成员组成，也可增加相关部门的同志。

2、人选条件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人选基本条件是：(1)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是中共党员；(2) 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；(3) 组织协调能力强；(4) 身体健康。

3、选派程序。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公布选派方案；个人自愿报名；集体研究确定人选。各地各单位要抓紧开展选派工作，4月10日前把第一书记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驻村工作队情况（见附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报省委组织部和省扶贫办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同时报送本单位1名负责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的业务处室联络员和1名分管领导。

## 二、明确职责

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要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领导和指导下，紧紧依靠村党组织，带领村“两委”成员开展工作，抓党建、抓扶贫、抓发展、抓稳定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建强基层组织。协助配齐不健全的村“两委”班子，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解决班子不团结、软弱无力、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，物色培养后备干部，抓好党员队伍建设。

2、推动精准扶贫。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带领派驻村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，帮助村“两委”制定和实施脱贫计划，落实扶贫项目，推动贫困村、贫困户脱贫致富。

3、为民办事服务。带领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

理、民事村办，协助落实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，经常入户走访，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4、提升治理水平。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，指导完善村规民约，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，促进村级事务公平公开公正，农村和谐稳定。

### 三、加强管理

1、主体。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由派驻地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扶贫部门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。

2、任期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为3年，原则上中途不轮换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必须事先报组织、扶贫部门同意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必须全脱产驻村，党组织关系转到村，不占村“两委”班子职数，不参加换届选举。

3、待遇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任职期间原则上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，原人事关系、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。驻村发生的食宿、交通、差旅补贴等费用，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销。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，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给予相应补助。

#### **四、全员培训**

1、任前培训。驻村前，组织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进行集中培训，省、市举办示范培训班，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全员培训，明确驻村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掌握驻村工作方法。

2、年度培训。驻村期间，每年至少组织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开展1次全员培训，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，采取案例教学、专题研讨、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，学习精准扶贫、新农村建设、经济发展、基层治理、基层党建方面的知识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
#### **五、从严监督**

1、严格考勤制度。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要严格遵守驻村考勤和请假制度。因事离村外出必须书面请假。请假2天以下的，须经村党组织同意；请假3天以下的，须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人事部门批准；请假3天以上的，须报所在县（区、市）组织部门批准。

2、严守廉洁纪律。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要自觉遵守各项廉洁纪律，做到“四个不准”，即：不准收受驻点村群众的任何财物，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，不准在驻点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，不准挪用帮扶资金。

3、培育良好作风。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要按照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，带头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良好的作风赢得基层干部群众的信赖和支持。

## 六、做好考核

1、日常考核。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扶贫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结合平时工作，了解和掌握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2、年度考核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参加派出单位年度考核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。对工作不认真、不负责任的，要给予批评教育，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。

3、任期考核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任职期满，派出单位会同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扶贫部门进行考察。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、提拔使用、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。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完成帮扶任务后（以省扶贫办考核验收结果为准），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提拔一级职务。提拔职务的，必须严格按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职位职数等规定办理。

## 七、落实责任

1、落实派驻单位的责任。各地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高度重视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，作为党委（党



组)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,认真抓好落实。派出单位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,落实领导责任,制订帮扶措施,明确工作任务,协助争取帮扶项目和资金,支持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工作。要关心帮助驻村工作队长和第一书记,定期到村看望慰问,定期安排体检,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。

2、落实镇村的责任。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和村(社区)党组织要主动配合帮扶单位开展工作,加强与上级组织部门、扶贫部门、帮扶单位以及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的沟通联系。提供工作、食宿等基本条件,协助解决交通、通讯等方面的困难,改善工作生活环境,确保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下得去、待得住、干得好。

3、落实组织部门的责任。各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,统筹协调扶贫、农业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,共同做好工作。市、县(市、区)组织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和激励保障措施。注意宣传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。要加强管理,严格问责,对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长期不驻村、帮扶单位管理不到位的,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实行问责。

各地各单位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情况,请及时报

告组织部门和扶贫办。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，电话 020—87195126，传真 020—87195129，邮箱 zzbnczzc@gd.gov.cn。省扶贫办扶贫开发处，电话 020—37876377，传真 020—37876374，邮箱 fpbywc@126.com。

附件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情况表

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6年3月29日



#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情况表

帮扶单位（盖章）：

驻村名称：

类别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分管领导							
第一书记							
驻村队长							
驻村成员							
联络员							

**备注：**1、以村为单位填写；

2、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驻村队长兼第一书记；

3、驻村成员人数由各帮扶单位自行确定；

4、联络员为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。

# 通知管理用、已排排何何何

二十五年一月

日期	姓名	性别	年龄	籍贯	职业
1936.1.1	张三	男	25	山西	工人
1936.1.2	李四	女	22	河北	学生
1936.1.3	王五	男	30	山东	教师
1936.1.4	赵六	女	28	河南	医生
1936.1.5	孙七	男	35	浙江	商人
1936.1.6	周八	女	32	江苏	作家
1936.1.7	吴九	男	40	安徽	农民
1936.1.8	郑十	女	38	江西	护士
1936.1.9	冯十一	男	45	湖北	工程师
1936.1.10	陈十二	女	42	湖南	记者

一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  
二、凡有变动者，请及时通知。  
三、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案，一份分发。  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 
五、特此通知。